

现代汉语定语的 语序认知研究

崔应贤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定语的语序认知研究/崔应贤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10

ISBN 7-5004-3595-9

I. 现… II. 崔… III. 汉语—定语—词序—研究
IV. 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1482 号

责任编辑 秦晓君
责任校对 尹力
封面设计 师若
版式设计 李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电话 010—84029453
网址 <http://www.csspw.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版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875
字数 294 千字
定价 25.00 元

邮编 100720
传真 010—64030272
装订 丰华装订厂
印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插页 2
印数 1—2000 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课题获得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基金资助

河南师范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序

近日，应贤同志将他主持撰写的《现代汉语定语的语序认知研究》书稿寄我，嘱我写序。我是乐于从命的。写序是个好事。每当遇到这样的事情，自己不由地就会为一部新作的即将问世而感到高兴，先睹为快的欣喜便会漾上心头。但写序又是个苦差事。特别像汉语语法学这样的学科研究，发展速度快，方法使用多样，有些课题的探索很精细很深入；要想吃透全部内容，并评头论足褒贬臧否一番，显然需要下一定的功夫；如果进一步要求这种评价的质量，就更是难上加难。好在写序并没有严格的规定，见仁见智，读者有自己的权利。我也是一名读者，于是就将自己对于语法的某些理解，结合该书的内容特色谈一下看法。

我历来主张语法研究要注重实用。任何一门学科，如果没有社会的功效、不与人们的实际应用结合起来，只是坐而论道，闭门谈玄，一味地满足于理论层次上的思辨，这将注定它没有长久的生命力。当然，所谓实用性也不能狭隘地理解。过去人们心目中的“实用”主要是“匡谬正俗”，讲规范，而现在看来，它还有服务科技和解释文化的目的。我觉得应贤同志和他的同事们写的这一本书，客观上很好地实现了这三个方面的效用。

而这一切，又必须以大量的语言事实做基础，进行深入细致的观察分析，其效用才显得坚实。该书用30万字的篇幅，集中研究定语这一种句法现象，如果没有长时间的搜集工夫，没有深层

次的洞幽烛微，没有理论方法上的归纳阐发，是很难做出目前这样的成绩的。

书中没有着意讲有关定语应用的规范问题。但全书相当详尽地概括了现代汉语定语组合的各种规则，只要是牵涉到有关现象的，大都能在该书中找到相应的解释。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使它具有了定语句典的意义。人们常说，语言的认定方面只能有词典而不可能有句典。事实上词、句对于语言整体来说属性是一样的，只是我们过去对句法的东西注重得不够，工作没有做到家。再则是该书对有关这一方面所采取的认识态度，我觉得也很好。就是不根据个人的主观拟想随意地评判对与错，一切都是从语言历时的发展和共时的应用出发，对具体语料及效果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这样得出的结论就具有了相当高的真实性和可信度。语言不是理想方案制定设计后的产物。它的使用主体是民族大众。因此它的实际使用状貌就带有了很大的试用性和择选性。语言学家们可以凭借着自己长期的观察、理性的分析对语言做出积极的评判引导，但不宜硬性地进行规定。既讲规范，也有一定的宽松度；摆事实，讲道理，重分析，这项工作才能落到实处，易于被人们接受。

书中更多的内容是对语法具体事实规则进行深入的描写。这种研究体现了当今学科研究的水平。客观地讲，这种研究的成果与人们语言的运用距离稍远了一些；不能说没用，只是谁也不会将那些细枝末节的所有用法规则都记下来，然后再去一点一滴地安排自己的语言。然而这种研究对于全面揭示语言的特征，为最终实现人工语言的计算机模式化程序设计，是在做着坚实的积累。作者在这方面运用了一些比较好的方法，且在过去研究的基础上取得了一系列的新进展。比如有关现代汉语定语的充任成分问题，他们对名、动、形三大类实词 6186 常用词条做了详细的功能统计考察，得出了三者不能充当定语的比例分别为 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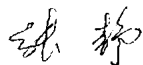
1.24%。这是一组重要的数字，它在一定程度上能说明汉语语法特点上的重大理论认定。与此同时，这种方式的研究要比传统的举例说明式严谨得多，科学性体现得也更强一些，当然，下的工夫也要更多一些。再比如作者关于“N+的”结构自足性的分析，也很有理论描述方面上的新创建。一般人们只是谈及运用中的“的”字短语，至于完整的名词性偏正短语是否都能形成“的”字短语，通常考虑的就差不多了。作者认为它成立的条件表现为两个，一个是定语N对中心语事物名词的领属性程度高，一个是原中心语词语具有〔+让渡性〕这样的语义区别性特征。这就使看起来不容易说得清楚的东西具有了可把握的性质。与该课题相关的还有偏正短语和并列短语的转换关系及条件的设定，以及形容词作定语语序规则的总结，不同语义类型定语的划分等等，都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当然，书中有的观点是大胆立论，显示了中青年研究工作者的见识勇气，但能不能成立，尚待以后的研究给予进一步的证实。

认知语言学体现了一种全新的思路方法。尽管迄今为止它还表现得不够成熟，但我们看到，它在对更多具体语言事实解释的过程中不断地完善着自己。如果说过去的语法研究目的在于总结规则的话，它则探索着向纵深挺进，试着揭示其中暗含的规则成因及制约机制。萨丕尔—沃尔夫假说有着绝对化的倾向，但我们不能不说其中也体现着一定的合理性因素，即，一种语言的语法语序组合往往和特定民族的认知策略、思维方式紧密相联系着。该书从现代汉语定语这一个侧面深入地开掘了这一课题，提供了两者相互参照所形成的基本特征面貌。这就使语法研究不仅显示了自身的发展，而且具有了哲学文化的意义，很能给人以启迪。

应贤同志在寄给我书稿的同时，也谈了自己对书稿不甚理想地方的一些看法。比如他们采用的是短语本位与句子本位相结合的方法，写出以后感觉体例上似乎不够和谐统一。我倒觉得这不

是什么毛病。前者形式简便，易于作理论分析概括；后者语义完整，实证性强。只要是有利于说明问题，用什么样的表述方式都是可以的。

是为序。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张' (Zhang) and '静' (Jing).

2002年6月18日

前 言

书稿写出，将要付梓，应该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才对。繁重的教学任务，临时性的其他科研要求，使人很难在充裕的时间里，以完全进入的状态，从容地从事该课题的研究，只能是尽量地挤出一点空闲，赶忙搜集资料，理清思路，追寻一些新的认识。断断续续中颇显得紧张，孜孜矻矻时也当有困顿。如果这种紧张和困顿只是体力上的倒也还罢，最让人不安的还是思想认识上的。我们在接受着前贤时彦的滋养，若做出的少许探索不能有所进步，于学术无益，这种劳动才是最可悲的。这也正是我们现时轻松不起来的原因。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在撰写的过程中，并不追求内容章法上的完整一致，他人已经论述过的，就不再用很多笔墨；自己若形成一点新的看法，就不妨论证得充分一些。全书采用短语本位和句本位相结合的方法，说明具体问题显得比较自由，但也会表现出体例不很统一的一面。但我们觉得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才是关键。如果里边的某些理解于学科的发展有点滴效用，那样我们才能感到真正的欣慰。因学识的简陋，论述中定会存在不妥之处，还请方家批评指正。

全书由崔应贤负责大纲及主体内容的设计，具体章节负责撰写的分工是：王立军，第一章。张厚萍，第二章。崔应贤，第三章。连晓霞，第四章，第五章中的第三节。常月华，第五章中的第一节、第二节。丁全，第六章。魏永佳，第七章。其中，连晓霞

还参与了第一章、第七章观点的确认，撰写了部分文字。王立军对前三章的初稿作了校订。最后由崔应贤统稿完成。

该课题从确立到完成，得到了语言学界前辈的关心与支持。邢福义先生、王宁先生等对课题的总体设计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胡明扬先生还对研究的可行性操作作了具体的指导。成稿以后，张静先生热情鼓励，欣然赐序。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著 者

2002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序	张 静 (1)
前言	(1)
第一章 定语的性质	(1)
第一节 定语的句法特征	(1)
一、定语既是短语成分又是句子成分	(1)
二、定语是准述谓性成分	(5)
第二节 定语句法位置的认知解释	(13)
一、定语的相对静态性特征	(16)
二、定语居前是话语主体逻辑思维形态占主导在 汉语句法择选中的镜像	(22)
三、名词性偏正短语的组合仍遵循着汉语总体的 临摹性原则	(34)
第二章 名词性偏正短语的受制因素	(47)
第一节 定语和中心语之间的相互制约	(47)
一、词制约	(47)
二、结构制约	(58)
第二节 定语和结构助词“的”	(65)
一、关于“的”字是介接性成分还是后附性成分	

的讨论	(67)
二、关于“的”字的句法语义功能	(76)
第三节 句法结构对定语的制约	(79)
一、受谓语动词支配的名词性偏正短语	(81)
二、谓语动词和名词性偏正短语结构	(87)
 第三章 体词性词语充任定语	(91)
第一节 体词能否作定语的类及带“的”与否的类	(91)
一、名词能否作定语的类与带“的”与否的类	(92)
二、数量词能否作定语的类及带“的”与否的 类	(116)
三、代词能否作定语的类及带“的”与否的类	(120)
第二节 由多个名词性词语构成多层定语	(127)
一、递加式定语	(127)
二、并列式定语	(140)
第三节 数量词、代词作定语	(156)
一、数量词与中心语的搭配及多种形态	(156)
二、由多个数量词构成的多层定语	(166)
三、代词充当定语时的几种特殊情况	(170)
 第四章 谓词性词语充任定语	(182)
第一节 谓词能否作定语的类及带“的”与否的类	(182)
一、动词能否作定语的类与带“的”与否的类	(184)
二、形容词能否作定语的类与带“的”与否的类	(198)
第二节 由多个动词性词语构成多层定语	(209)
一、并列关系	(209)
二、递归关系	(226)
第三节 由多个形容词性词语构成多层定语	(228)

第五章 多个不同词性的词语构成多层定语	(242)
第一节 递归式定语的语序规则	(242)
一、递归式定语中的句法、语义及语用关系	(242)
二、递归式定语中有必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251)
第二节 递归式定语语序规则的认知解释	(263)
一、递归式定语与中心语事物名词间的结构语义性质	(263)
二、递归式定语语序规则的再认识	(272)
第三节 粘着式定语的语序规则及认知基础	(278)
一、粘着式定语的语序规则	(279)
二、由多个单音节形容词构成粘着式定语时的语序规则	(284)
第六章 定语与中心语的意义关系	(288)
第一节 常规位置的定中意义关系	(288)
一、定语与中心语之间语义关系的复杂性	(288)
二、定语与中心语之间一些特殊的用法及语义关系	(292)
第二节 变式位置的定中意义关系	(319)
一、定语后置	(319)
二、定语前置	(327)
第七章 汉英定语语序的规则及认知解释	(331)
第一节 汉英递加式定语语序的比较	(331)
一、结构助词“的”与“’s”、“of”的异同	(331)
二、汉英递加式定语的语序规则及解释	(340)
第二节 汉英联合式定语语序的比较	(345)
一、联合式定语语序中的关联	(345)
二、汉英联合式定语中的语序规则及解释	(348)

第三节 汉英递归式定语语序的比较	(349)
一、递归式定语的范围	(349)
二、汉英递归式定语中的语序规则及解释	(352)
主要参考文献	(363)

第一章

定语的性质

第一节 定语的句法特征

一、定语既是短语成分又是句子成分

对定语进行认知上的全面认识，仍须以通常的句法分析为基础。

定语可作两方面的理解：

（一）它是一种短语成分，是名词性短语内部中心语前边的附加成分。这是在对句子作层次分析、找出句子成分之后，对大的语言片段进行结构上的再分析而得出来的成分。这种分析也就是独立于句子分析之外的短语分析，侧重于结构关系的认定。例如：

（1）我见到了一个身材苗条、穿玫瑰色裙、洁白上衣的姑娘。（邓友梅《喜多朴秀美》）

如例，“一个”“身材苗条”“穿玫瑰色裙、洁白上衣”都是定语，它们属于不同结构类型的短语，其中“玫瑰色裙”“洁白上衣”在该语句里边只是前面动词“穿”涉及的对象，对于全句的宾语“姑娘”来讲，它不直接起作用；显然，两个短语中的偏项成分“玫瑰色”“洁白”都只能看做是短语成分，而不能看做是句子成分。

结构主义的句法分析方法不但认定上述情况中的定语是短语

成分，进而还认为主语的定语、宾语的定语也都是典型的短语成分。仍拿上述语句来说，“一个身材苗条、穿玫瑰色裙、洁白上衣的姑娘”，也是一个整体的偏正短语作句法成分；而不像传统的解释那样：孤立地看它是短语，一旦它进入句中的时候就“被熔解在句子之中而不存在了”，亦即原来的定中关系转而成为定宾关系^①。这种方法认为，可以把类似偏正短语这样的句法组合作为抽象的格式来看待，着力描写它们的内部结构以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在更大的短语里的分布状况，不必急于将它们同具体的句子联系起来，特别是不把它们钉死在句子的某个成分上。持短语本位语法观的人们甚至更愿意抛弃具体句子的表达功能，把它当作某一类型的短语来认识，“因为句子不过是独立的短语而已”^②。这样，将定语当作短语成分自然是情理中的事了。

（二）定语也是句子成分，是以主语、宾语的限定修饰成分的身份出现在句子中的。将定语看做句子成分，把它放在具体的句子里边进行分析，可以深入地揭示语词间的组合制约关系，有利于更细致更深刻地认识理解语句的表述意义。例如：

（2）深冬的贝尔格莱德有如北京的初秋，矇眊的阳光微微照亮大道两旁的树木。（刘白羽《铁托同志》）

句子里，用“矇眊”作定语来描绘说明主语“阳光”的迷蒙不清，前后语词的呼应是相当重要的，使得整个语句的表述准确完美，构织的意境和谐统一，就像一幅着色相宜的风景画一样鲜明清新。如果不考虑这种情况，只是将“矇眊的阳光”单独抽出来，指出它们之间是修饰与被修饰的关系，“矇眊”作为定语只是里边的偏项成分，这是远远不够的。将这种单一的方法推而广之，对许多病句的病因就难以解释得清楚，对一些一般性语句的

① 刘世儒《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21页。

② 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74页。

表述特点要想进行较深入细致的分析揭示也会受到相当的限制。

将定语既看做短语成分又看做句子成分，这在语法学界未见得都能接受下来。但正是因为这一问题处理得并非十分圆满，故有各种各样的界说与争议。如范晓认为短语可分为句外短语和句内短语。句外短语是指没有进入句子的静态的备用的语言单位，句内短语则是指进入句子的动态的使用的言语单位^①。建立在三个平面理论基础上的这种动态单位和静态单位的区分，当然有使其系统完整准确的内涵价值；但在短语这一级即作此区分，未免不利于揭示不同语言单位的实际特征。我们说通常是句子这一级才显示着最高层次的句法单位和最基本的表达单位的双重性质。从句法结构的各种关系、各种类型、各种格局上讲，在句子层面上才可以说全部完备。单纯从内部结构的描写出发，将句子看做短语是完全成立的。但表达是一个动态的系统，是一种整体的制衡。一语言单位进入句子，不单以它原有常规的搭配组合为依据，还要受到作为具有表达功能的语句多方面条件的影响。我们赞同朱德熙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即词和短语之间是组成关系，短语和句子之间则是一种实现的关系（realization）^②。以我们的理解，用句法成分代替句子成分，句法成分的提法即是应该包容短语成分和句子成分两个方面的内涵的。在对一个具体的句法成分进行分析描写的时候，既可以侧重它的结构特点作简洁的归纳说明，也可以将它置于语句的大环境中来看它的功能以及它的变体形式，内部和外部全面地认识，或许会使结论更趋于准确。这也是我们在对定语这一句法成分进行考察时所依据的基本出发点。

两个方面看应该持正确的态度，不应有侧重，有偏颇。过去句本位的认识过度强调词和句子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原本一体

① 《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语法答问》，第 75 页。

的语言单位进入句子以后被人为地肢解得支离破碎，导致整体语法系统对语言事实的解释缺乏严密性和准确性。而今多所采用的短语本位的分析方法同样需要人们对它有一个正确的认识：由于是侧重对特定语言单位内部的组合特征、结构关系进行描写，相应地比较多地排除了大的语句结构、具体表达条件的种种制约因素，那么，一个短语内部的搭配组合能否成立自然就多了一些个人的主观认定成分。如朱德熙在《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一文中论述甲₁（单音节形容词作定语与中心语的组合结构）具有强烈的凝固趋势时，指出定中之间是互相选择的，二者不能任意替换。譬如可以说“白纸”，“白头发”，但是不能说“白手”，“白家具”。类似的例证举了许多。赵元任对此即提出异议，认为这只能说是一种倾向，不算规律。朱文所认定的不说“重箱子”，只能说“重的箱子”，这种情况不是绝对的。比如说：“你不累吗，老提遛着那么个重箱子？”“把重箱子搁在后头，轻箱子搁在前头。”似乎也很自然^①。关于这一现象，张敏在他的《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一书中的分析就比较公允。他认为“重”直接作定语与中心语词的组合，其可接受性有三个等级：“重担子”最好，“重箱子”其次，“重书架”最差。“其原因很清楚，即‘重’属性在涉及这些物体的原型互动行为模式中地位不同”^②。赵元任的质疑是直接结合着特定语句来进行的，它就比仅仅拿抽象的短语结构来感受其语言单位的可接受性要具体明确得多。张敏的解释遵从的是人们与周围环境中各种事物之间的互动关系模式及其心理经验性，尽管思辨的色彩很浓，但仍以其语句使用出现频率的高低作基础。正像赵元任进一步分析的那样，“凉水”常说，“凉脸”少见，说“冰凉的脸”。然而“别拿你那

①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04页。

②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00页。